



青岛走私刑事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3—2022)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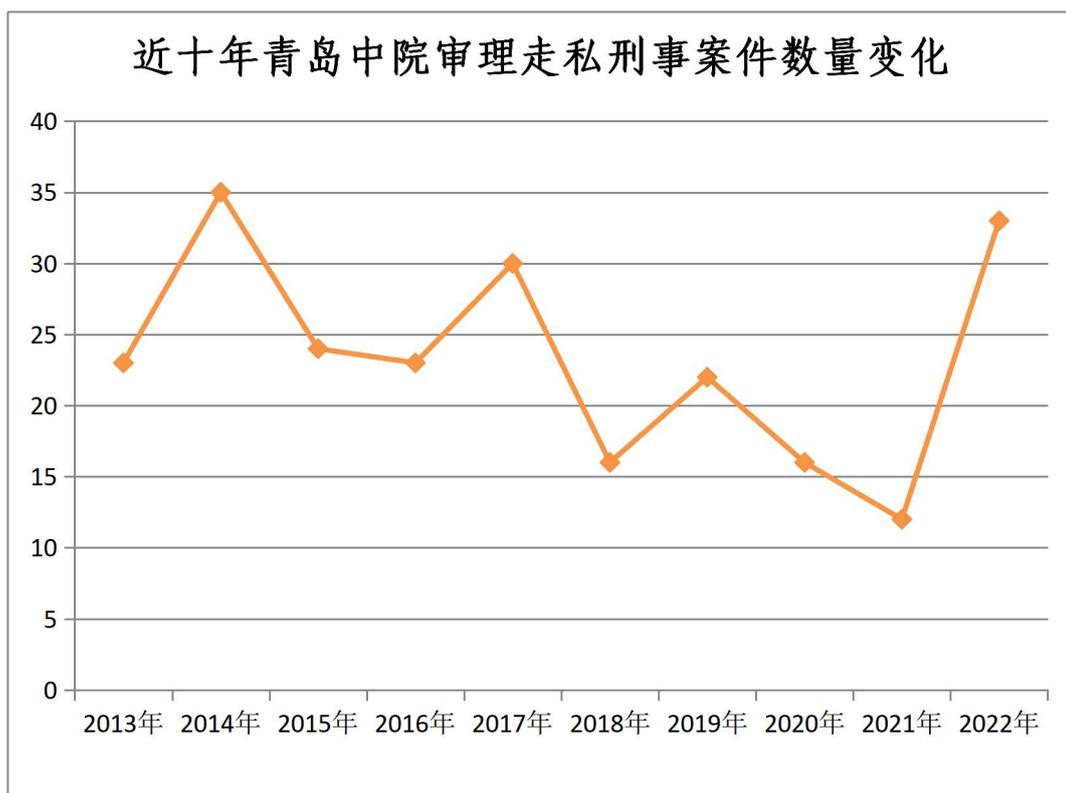
青岛作为中国重要港口城市之一，一直以来都是中国与日韩乃至东北亚地区贸易往来的枢纽，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处于重要位置。随着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走私犯罪阻碍了正常进出口贸易的开展，给营商环境带来不良影响。2023年以来，青岛对外贸易和进出口业务呈现强力恢复和爆发式增长势头，依法打击走私犯罪、维护对外贸易安全有序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以及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建设，依法精准打击各类走私犯罪，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努力为民营企业纾困，全力做好追赃挽损，以打促安，以治促建，不断优化青岛法治营商环境，为国际贸易强市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一、2013年—2022年青岛走私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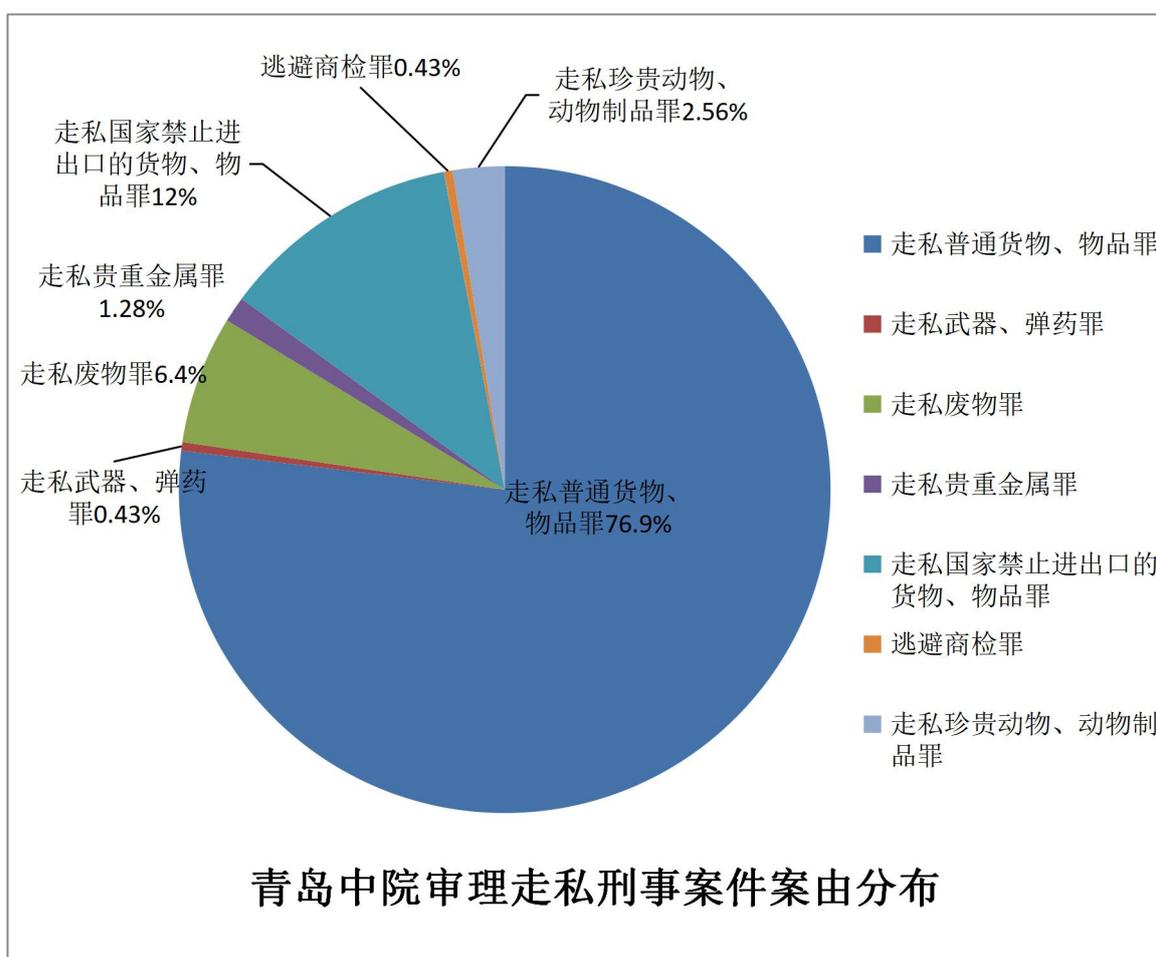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1. 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的数量及涉案金额看，2013年至2022年，青岛中院共审结走私刑事案件234件，对253家被告单位、600名被告人判处刑罚，涉案金额12.8亿余元。从近十年审理的走私刑事案件追赃挽损情况看，判决前追缴到案金额近5亿元，追缴到案率39%，追赃挽损比例远高于其他经济犯罪案件。（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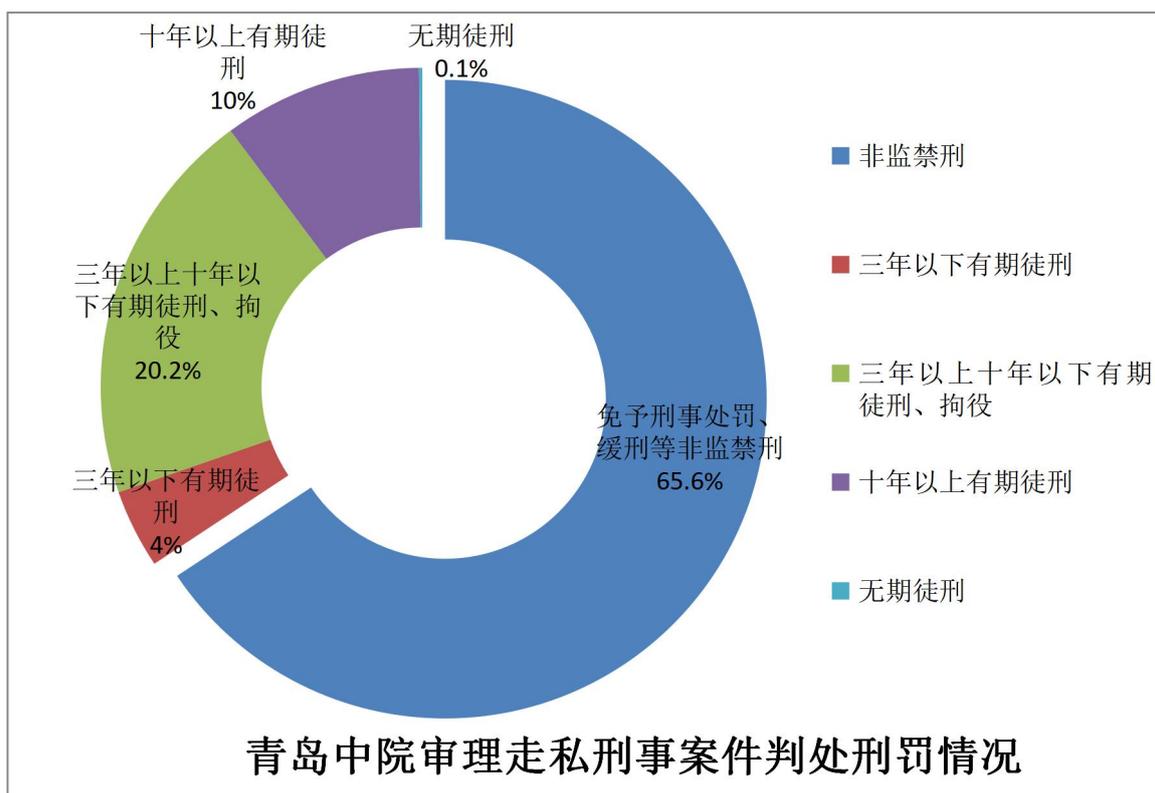
2. 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的案由看，主要集中在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走私珍贵动物、

动物制品罪，走私废物罪，逃避商检罪等 7 个罪名。其中，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80 件，占全部走私刑事案件数的 76.9%；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28 件，占比 12%，仅次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件；走私废物罪 15 件，占比 6.4%；走私珍贵动物、动物制品罪 6 件，走私贵金属罪 3 件，走私武器、弹药罪 1 件，逃避商检罪 1 件。（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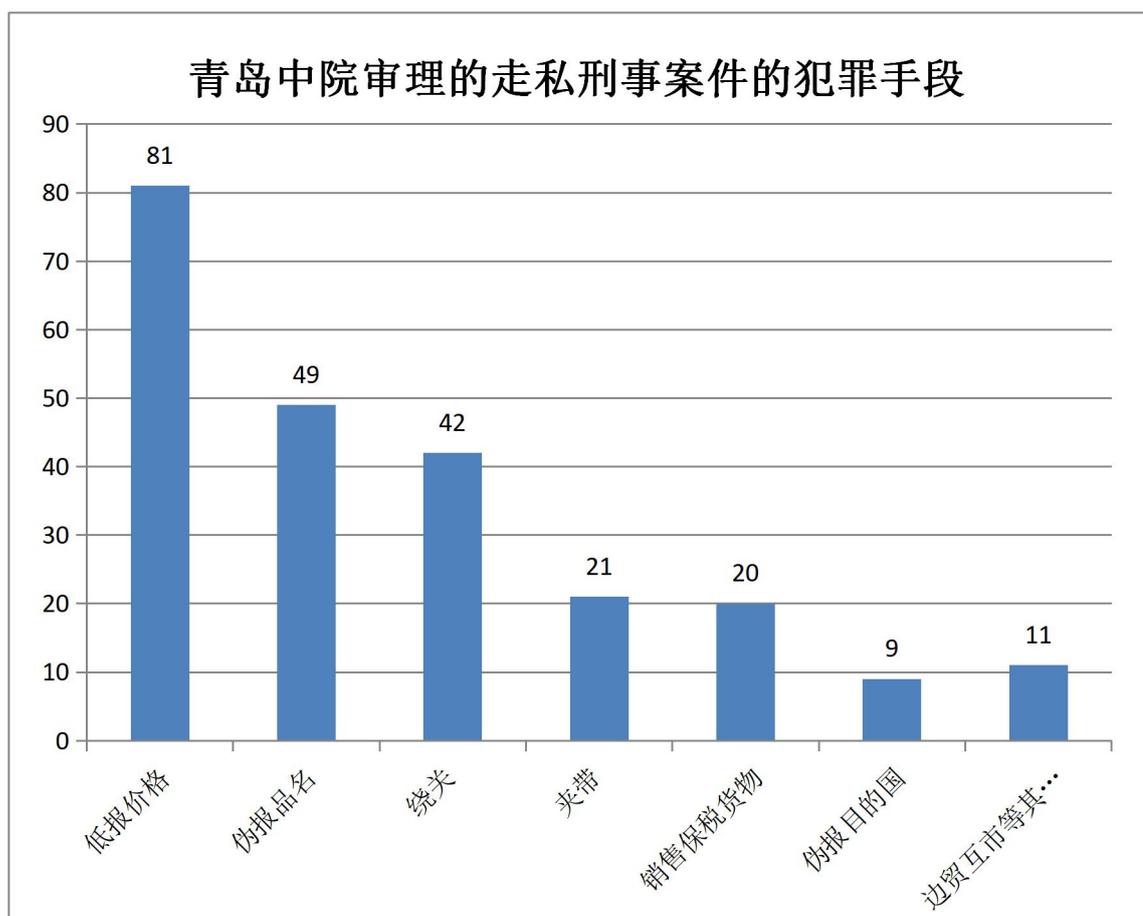
3. 从走私刑事案件所判处刑罚看，由于该类案件被告人认罪态度普遍较好，并能积极退赃退赔，结合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情况，走私案件的轻刑率和非监禁刑适用率均相对较高。从判决情况看，被判处刑罚的被告人中被免于刑事处罚的 54 人，占比 9%；被单处罚金的 41 人，占比 6.8%；被判处缓刑的 299 人，占比 49.8%。另，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的 24 人，占比 4%；被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121 人，占比 20.2%；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60 人，占比 10%；被判处无期徒刑的 1 人，整体量刑呈轻型化趋势。（详见下图）



4. 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犯罪手段看，呈现出多样化、类型化的特点。青岛中院近十年审理的走私刑事案件，通过绕关走私

42 件，伪报品名 49 件，低报价格 81 件，瞒报、藏匿等夹带走私 21 件，上述手段中，通关型走私犯罪成为走私的主要手段，而以擅自销售保税货物、伪报边民互市贸易等手段实施走私犯罪也逐渐成为走私的新形式。（详见下图）



（二）案件特点

1. 违法所得追缴率较高，挽回税收损失效果较好。基于走私案件的特点和查获方式，绝大多数走私对象在侦查之初即处于侦

查机关控制之下，加之司法机关不断加大刑事案件的追赃挽损工作力度，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使走私案件涉案赃款及犯罪违法所得追缴到位率高。审判阶段，通过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扎实做好被告人说服教育工作，促使被告单位及被告人主动退缴违法所得，缴纳罚金，有效保证了判决执行率及挽损率。十年来青岛中院共挽回国家税收损失近 5 亿元。

2. 被告人认罪态度普遍较好，判处非监禁刑比例较高。走私案件中，大部分被告人走私犯罪是由于缺乏法律意识，心存侥幸。他们通常在到案后，经过办案机关的批评教育，对犯罪行为、性质和社会危害性的认知加深，大多能够认罪悔罪，并愿意积极退赔，因此，该类犯罪案件的轻刑、非监禁刑适用比例较高，从十年来青岛走私案件看，判处非监禁刑的被告人 394 人，占全部被告人 65.6%。2017 年青岛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以来，共适用认罪认罚审结案件 96 件，占同时期案件总数 80.7%，适用率也相对较高。广泛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使得被告人的量刑相对较轻，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严以济宽、宽严相济的刑罚精神，一方面准确打击走私犯罪，另一方面最大程度降低刑罚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取得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3. 走私行为地域化，走私对象多样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和物质需求多元化增长，走私犯罪对象也呈现多样化趋势，从

最初的农副产品逐渐发展到平行进口车辆、珍贵动植物制品、奢侈品、人发、易制毒化学品等十几种。同时，受地理环境及经济发展影响，传统的走私犯罪多集中在东部沿海港口城市，如青岛、大连、天津等地；而随着沿海地区打击走私犯罪力度逐渐加大，犯罪分子逐渐将走私犯罪从沿海向内陆转移，如云南、瑞丽等西南边境多发的走私人发类型案件。

4. 走私行为规模化、组织化。从近十年审理的走私案件看，单位犯罪呈高发态势，占全部走私刑事案件的69.2%，涉案被告人多为单位人员，其中实际控制人占37.14%，单位员工占30.15%，其他人员占32.71%。犯罪分子利用公司、企业等组织形式实施走私犯罪成为常态。司法实践中，相比自然人走私犯罪，单位走私犯罪的入罪门槛较高，量罚处罚较轻，其数额标准一般是自然人犯罪的5倍。多个单位、个人互相勾结，作案人员层层分工、紧密协作，形成规模庞大的走私团伙也更便于逃避侦查，不仅更容易促成走私活动的顺利完成，也给案件的侦破和调查取证带来相当的难度。

5. 违法信息传播迅速化、广泛化。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信息传播打破了时空局限，变得更加迅捷，其特有的即时性、便捷性也使传统的走私犯罪在时空上得以不断拓展。犯罪分子利用便捷、高速的网络发布、传播违法犯罪信息，不仅使消费者更容易从网

络上获得走私物品的信息，为走私物品销售提供便利，而且通过网络与其他走私人联络、共享犯罪信息，不再受限于线下交往的小圈子，减少了交易成本与交易风险，使得走私犯罪更具侵害性和蔓延态势。

6. 走私手段更加多样化、隐蔽化。随着侦查走私犯罪方法、技术不断进步，打击走私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过去走私犯罪原始、单一的实施手段开始向隐蔽化、多样化转变，从传统的绕关、瞒关等演变为更狡猾、更不易察觉的“水客带货”“蚂蚁搬家”等方式。其中，通过伪报品名、低报价格、藏匿夹带等方式实施通关型走私犯罪的最为频繁，占全部走私案件 64.5%。许多走私犯罪利用互联网完成走私，网上鱼龙混杂的环境成为传播违法犯罪信息最好的掩护，违法犯罪信息经犯罪分子“乔装打扮”，较难被检索和发现。

二、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严厉打击各类走私犯罪，护航国际贸易强市建设

近年来，针对走私刑事案件多发态势，青岛法院立足刑事审判职能定位，重拳打击与权益保护并重，依法严厉打击走私犯罪，为优化国际贸易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一）立足港口城市定位，精准惩处走私犯罪

2013 年至 2022 年，青岛中院审结各类走私案件 234 件，涉

案被告人（单位）840个，涉案资金128423万余元。坚持依法精准惩处走私犯罪，充分运用青岛打击走私综合治理联席办平台，深入推进反走私治理工作。立足青岛港口城市定位，严厉惩处走私洋垃圾、冻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突出打击走私犯罪中危害民生的行为。加大对绕关走私犯罪活动的全链条打击力度，通过引导侦查，着力深挖幕后出资人、船主、运输人员，形成全链条打击的反走私态势，充分用好财产刑，从经济上削除犯罪分子再犯的能力。

（二）运用联防联控合力，不断强化处置效果

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分析研判走私犯罪的新动向、新特点，凝聚司法共识，形成打击合力、预防各类走私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证据完善制度等，对走私两用物项等新类型案件形成统一认识，审慎把握定罪量刑标准，进一步推动执法办案能力与司法审判能力提升，不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与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走私废物罪认罪认罚量刑的意见（试行）》，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节约司法成本、挽救问题企业、教育预防再犯罪的积极作用，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

（三）增强综合治理能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在审理涉企走私案件时，严格区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违法

犯罪、企业家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的界限，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在全省率先出台《规范对民营企业负责人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指引》，提出对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慎用羁押性刑事强制措施，规范对涉嫌犯罪民营企业负责人适用取保候审制度，在保障刑事诉讼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切实最大限度降低因民营企业负责人涉嫌犯罪对民营企业发展的不利影响，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四）全力抓好追赃挽损，坚决拱卫国门利剑

注重审判实效，坚持将追赃挽损工作与案件审判放在同样重要的位置，共挽回税收损失折合人民币 49606.62 万元。建立财产与案件同步调查机制，在庭审中同步调查涉案财产情况并听取各方处理意见；建立健全立案联合审查工作机制，在立案审查阶段即对涉案财产进行财产权属、关联性审查，全面梳理涉案财产信息；审理期间，建立健全涉案财物先行返还、处置机制，涉案财物甄别制度以及相对独立的涉案财物处置庭审调查机制等，联合执行局等部门制定《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实施意见（试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立案、异议移送审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保证涉案财物准确甄别，及时处置。

（五）全域开展预防宣传，营造良好打私氛围

坚持打防结合，针对走私犯罪新动向，精准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培树企业守法经营理念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对犯罪分子形成震慑，消除侥幸心理。利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平台及“法官六进”线下面对面交流方式，定期发布普法信息，拍摄普法微视频，开展法治讲座及咨询，不断探索实践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法，在全社会形成良好舆论氛围，切实铸牢企业守法经营、远离犯罪的思想防线。

三、审理走私刑事犯罪案件的几个裁判思路

针对审理各类走私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的一些共性问题，青岛中院不断分析研判和总结分析，形成相关案件裁判思路，不断凝聚司法共识，切实统一裁判尺度。

（一）走私两用物项案件分析及裁判思路

所谓“两用物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管制的物项，国家对碳酸钠、碳酸氢钠、氢氧化钠等两用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是防止这些易制毒化学品流入特定国家或地区被用于制造毒品。

根据审判实践，走私两用物项案件中的焦点问题就是碳酸钠、碳酸氢钠、氢氧化钠等易制毒物品是否属于刑法规定的国家限制

进出口货物。青岛中院在审判过程中经过认真研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审慎论证后认为，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限制出口的货物目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商务部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等部门依据授权制定了《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向特定国家（地区）的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该规定的附件载明，碳酸钠、碳酸氢钠、氢氧化钠等易制毒物品被列入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所以未经许可向特定目的国出口碳酸钠等易制毒物品属于违反国家规定，上述物品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走私两用物项案件中另一个焦点问题是对单位犯罪的认定。因两用物项的进出口均系外贸行为，所以很多涉案单位为方便货款结算，会在境外如港澳地区设立贸易公司并以这些境外公司的名义操作进出口两用物项，所以很多时候在形式上走私两用物项都是这些境外公司的行为，与国内公司表面上关联较少。为保证有效惩治走私犯罪，不枉不纵，在审理走私两用物项案件时对于单位犯罪的认定应该更加注重实质审查，尤其应当着重审查涉案单位员工的证言、银行交易记录、贸易合同、报关单、提单等证据，注重非法利益归属的穿透性核查，综合认定各涉案单位在共

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依法认定单位犯罪。

（二）走私平行进口车案件分析和裁判思路

所谓平行进口车指的是未经品牌厂商授权，贸易商从海外市场购买，并引入中国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而在走私平行进口车案件中，核心问题就是对“贸易费”性质的认定。

该类案件中的“贸易费”是指海外专业机构和人员帮助国内企业完成汽车在国外的采购、出口等贸易过程中收取的费用。根据我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第十一条，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不计入完税价格。关于此类案件中的“贸易费”是否属于购货佣金的问题，根据《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及其释义，海关法规中所称不计入完税价格的“购货佣金”，仅指买方为购买进口货物向自己的采购代理人支付的劳务费用。所以为认定此类“贸易费”的性质，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根据案件事实和性质进行分析，一是要明确进口企业与外商之间的法律关系，具体来说，就是要区分二者之间到底是雇佣关系还是买卖关系，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重点审查合同双方确定“贸易费”数额的主要依据、外商的利润来源以及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的时间节点；二是要对“贸易费”中的购货佣金和货款进行有效区分，在查明被告人主观故意的基础上结合在案书证及证人证言等对货款和购货佣金加以区分，保证相关数额认定合法准确。

（三）走私冻品案件分析和裁判思路

因国内肉类市场缺口和中外饮食习惯差异，走私冻品行为多是走私来自境外疫区或品名、生产企业未列入《输华肉类产品名单》的鸡爪、猪蹄等冷冻肉制品的情形。总结青岛中院近年来审理走私冻品类案件的审判思路，在审理该类案件时，主要应针对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着重进行审查。一是要着重审查走私冻品案件的组织形式，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其主观明知情况，由于大多数走私冻品案件涉及冻品的购买、运输、装卸、分销等多个环节，而现实中抓获的涉案人员往往只是帮助运输、卸货的船员或工人，所以在审理案件时，应当审查清楚各被告人在犯罪中充当的角色，根据各被告人在整个犯罪的地位和作用对他们定罪量刑，确保罪责刑相适应；二是要着重审查走私冻品案件中涉案冻品是否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要从形式和实质两方面对鉴定意见进行严格审查，明确涉案冻品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依法认定犯罪标的；三是要着重做好涉案物品的处置工作，走私冻品案件一般采取的都是绕关走私的方式，所以走私用的轮船、集装箱，引航用的快艇、路上运输的车辆等都可能属于犯罪工具，在处理这些涉案物品时，应当明确其权属情况、对案外人主张权利的情况，审慎审查案外人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对涉案物品依法作出处理。此外，对于查扣的冻品，应当依法及时作出无害化处理，

避免因处理不当导致二次污染。

（四）走私类案件自首的认定

经对青岛中院近年来审理的走私类案件进行梳理分析，走私案件中被告人自首的认定是一个焦点和难点问题。在走私案件中，通常都是海关缉私部门在例行检查时发现走私线索然后到涉案单位进行检查核实，在此种情况下，涉案单位主管人员主动交待犯罪事实是否构成自首的问题就需要审慎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在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规定，对于走私案件，如何理解“一般性排查”就成为认定自首的关键。综合走私案件审判实践，如果侦查机关在对涉案单位和人员进行检查询问时已经掌握被告单位或被告人的犯罪的线索和初步证据，那么一般不能认定被告人的自首；如果仅是在侦查机关对同行业各单位进行排查期间被告人主动交待犯罪事实，那么可以考虑认定其构成自首。

四、企业经营风险提示

（一）强化进出口贸易刑事法律风险意识

严格规范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往来，不抱任何侥幸心理，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走私活动，也不为走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资金、账号、发票、运输、保管、邮寄等帮助；增强法律意识，加强法律及相关货物进出口规定的学习，特别是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需取得相关许可方可正常通关。

（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业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等国家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贸易管控和海关监管，进行通关活动时依法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确保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三）严格把控保税货物、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去向

对于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在境内储存、加工或装配后，要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复运出境，因特殊情况需要转入境内销售的，要经过海关许可并补缴应缴税额。对于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要按照进口时的申报内容，保证在特定区域销售，或者用于特定企业和特定途径，经过海关许可并补缴应缴税额。

（四）注重审查进出口货物、物品的来源与性质

除外贸企业外，非外贸企业在境内从事与进出口货物、物品相关经营活动中，同样可能因货物的性质和来源非法而涉嫌走私。在购买进口物品时，一定要严格审查货物来源，切勿购买通过走

私渠道入境的货物、物品；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从事进出口货物买卖和运输的企业，应当注重严格审查货物的性质，对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一律不参与买卖或运输等相关业务；对于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在买卖或运输之前，务必要确保对方有合法的进出口证明。

（五）进出口企业应加强内部风险管控，防止个别员工假借公司渠道进行走私活动

进出口企业要完善内部审批流程，严格把控进出口业务的相关流程，加强公司公章等管理，防止出现漏洞；强化员工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法律意识，杜绝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一旦发现个别员工存在假借公司名义或者利用公司渠道进行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务必第一时间报警，不可存在怕“连累”公司而“掩饰、隐瞒”等侥幸心理。

下一步，青岛中院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持续保持反走私严打高压态势，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将打击走私犯罪作为民生工程、平安工程常抓不懈，强化堵漏建制、防范宣传等源头治理，坚决守护国门安全、税收安全和人民群众消费安全，为青岛建设优质营商环境贡献法院力量。